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868 號
傳 真：07-6120627
承 辦 人：嶺股書記官
聯絡方式：(07)6131765 轉 3356

受文者：本署公告欄（檢附公告 1 件）

發文日期： 113. 1. 05
發文字號：橋檢春 嶺 113 執更 11 字第 1139000687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送應送達之執行傳票、公告，請粘貼於貴所牌示處，並
復知張貼日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署執行 113 年度執字第 11 號俞宸翔 竊盜一案，應受送
達人原住居貴所轄區，現因應受達人之處所不明，依法公
示送達。

正本：高雄市左營區公所（檢附執行傳票及公告各 1 件）、本署公告欄（檢附公告 1 件）
副本：

檢察長張春暉

檢察官 黃 雯 麗 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868 號
傳 真：07-6120627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執更字第 11 號竊盜案執行傳票 1 件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準用
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之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執行 113 年度執字第 11 號竊盜案，應受送達人所在地不明，執行傳票 1 件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受刑人俞宸翔應於傳喚執行日期(113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 時 30 分)準時到本署執行科報到執行。
- 四、受刑人俞宸翔可逕向本署執行科嶺股書記官領取傳票。

書 記 官



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一 月 四 日